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 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,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,特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 鑑或免辦理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計分:

本學系評鑑項目分為「教學表現」40%、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」 30%、「著作發表」20%及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10%等四項,評 鑑總分為100分,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。

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,但新聘教師以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。

- 一、教學表現:
- (一)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20分,平均每差一鐘點扣2分,每超過一鐘點加2分。
- (二) 有必修課程者,每年每學分加1分。
- (三)有自編教材者,且配合教學電子化每門課程加3分。
- (四)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反映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後,再合計平均計分。授課評分位於各系平均值 前25%者加5分,25~50%者加3分,50~75%者加1分, 75~100%者不予加分。

- (五)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10分。
- (六)每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1 分<u>(含已錄取申請五年一貫之大</u> 學部四年級學生),共同指導者減半計算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:
- (一)每年承接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,每<u>項</u>計畫<u>計</u>8 分。如為計畫共同主持人<u>或協同主持人每年每項計畫計</u>4 分。
- (二)承接其它計畫以總金額計<u>算</u>,擔任<u>計畫主持人者</u>每20萬 元計1分,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,減半計算。
- 三、著作發表:非第一作者或<u>非</u>責任作者分數減半<u>計算</u>,第四 作者以上以 1/3 計算。
- (一) SCI、SSCI、TSSCI 論文每篇<u>計</u>10分。
- (二)EI論文<u>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</u>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 每篇(件)計5分。
- (三)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(<u>應為全文</u>,不含計畫報告)每 篇計1分。
- (四)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<u>計</u>10分。 四、輔導與服務表現:

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服務表現及擔任 國內外學術組織職務等狀況給予評分,最高以10分計<u>算</u>,有下 列事項<u>者</u>給與加分:

- (一)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(或代表),並有出席 會議達三分之二者,每項每年加1分。
- (二)<u>擔任</u>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,並檢具證明文件者, 每項每年加<u>2</u>分。
- (三)擔任政府各級機關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或專家,並檢具證

明文件者,每項每年加2分。

- (四)<u>擔任</u>國內外各學<u>(協)</u>會之理監事,並檢具證明文件者, 每項每年加2分。
- (五)其他各種具體校外服務事蹟或有助提升校譽事項,並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者,每項每年加2分。
- (六)擔任大學部導師每年平均學生人數每十人加2分。

第四條 評鑑標準

- (一)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0分。
- (二)最近五年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(含責任作者)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)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3,新聘教師之評鑑不受此限。
- (三)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, 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,其最近五年發表於SCI、 SSCI與TSSCI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3。

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,其時程及程序如下:

- 一、受評教師應備齊「教學表現」、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」、「著作發表」及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等相關資料,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,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,並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